

中共山东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3〕57号

关于修订《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 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中共山东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23年11月14日

中共山东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实 施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根据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中国共产党对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领导的根本制度，是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保证，必须毫不动摇、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

第三条 中国共产党山东中医药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的工作。校长和其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自觉接受党委的集体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委决定。

第二章 党委统一领导

第四条 学校党委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

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1.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医护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3. 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4. 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5. 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6. 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7.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8.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关心下一代工作。

9.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凡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必须经党委集体讨论研究作出决定，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六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三章 校长主持行政工作

第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1.研究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研究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

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推荐有关干部人选。

3. 研究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4. 研究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大额度支出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5.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6.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7.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8.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9.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10.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党委与行政议事决策机制

第八条 学校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九条 学校党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的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党委报告、纪委工作报告。

第十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十二条 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第五章 协调运行机制

第十三条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要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按照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制度的要求，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要按照相关规定，每年向省委教育工委报告学校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相关工作情况。

第十五条 建立党委书记和校长定期沟通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要结合学校重点工作和有关重要事项，每月沟通至少 1-2 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的重要议题，党委书记、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对方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六条 学校领导班子应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党委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领导班子成员与党委书记或校长每学期至少交流工作 1 次，每月至少沟通 1-2 次，及时交流工作情况，掌握各方面的信息和情况。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分叉的工作，注意协调配合。

第十七条 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党员领导干部要按要求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

第十八条 领导干部要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至少谈心谈话 1 次，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每

学期谈心谈话至少 1 次，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第十九条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科学确定学术组织人员构成，制定学术组织章程，保障学术组织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教学管理、师资队伍建设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加强教学管理组织建设，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建立完善学位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等组织，充分发挥其教学组织管理作用。

第二十条 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按照规定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章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要全面加强领导班子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和制度建设，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第二十二条 党委书记和校长，要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和教育家的要求，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发展稳定的能力，不断提高驾驭复杂局面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带头坚

持原则，把握大局，在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做表率。

第二十三条 学校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职尽责，正确处理领导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的关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学校管理工作，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不担任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策的贯彻落实。学院党组织要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完善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教职工党支部要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学生党支部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第二十五条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引导师生员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拓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环境立德树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第二十六条 及时研究解决贯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注重学习借鉴其他高校先进经验，发挥特色优势，主动探索创新，不断提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能力和水平。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中共山东中医药大学委员会议事规则
2. 山东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中共山东中医药大学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教党〔2019〕48号）《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决策规则》（鲁发〔2022〕8号）和《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三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四条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靠全校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第五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六条 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职尽责，充分发扬党内民主，重大决策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方案，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

第七条 坚持总揽全局、协调各方。集中精力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落实，加强党对全校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各方面工作，推动形成工作合力。

第八条 坚持务实高效。会前充分准备酝酿，会上畅所欲言、集思广益，会后执行坚决、贯彻有力。

第九条 学校党委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持党委经常工作。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十条 党委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 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

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3. 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 师生医护员工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5. 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6.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7.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的重要事项；

8. 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二) 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1.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2.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

3. 年度财务预决草案（含项目库）、预算调整方案、开立银行账户、新增银行贷款等；

4. 学校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和大额度支出，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5.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

用方案；

6.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申请银行开户、项目贷款、重大投资项目和外借款、土地、房屋以及大型贵重设备器材等资产的处置、学校大型庆典、纪念活动以及其它需要学校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7. 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校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8. 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9. 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 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 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事项；

2. 学校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科研机构、教辅机构、附属单位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选拔任用；

3. 学校处级及以上干部兼职工作；

4.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四) 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

2. 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的重要措施;
3. 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五) 大学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 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医护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 需要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十一条 党委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一般星期二召开，如遇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十二条 党委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医护员工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十三条 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凡提交党委会审议的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以及涉及“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在会前由分管领导征求

校长意见。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校党委委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党委会研究讨论。

第十四条 党委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代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医护员工的意见。

第十五条 党委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至学校党委办公室，学校党委办公室应提前一天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六条 党委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七条 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委员或分管校领导汇报，相关单位也可以参加汇报。

第十八条 党委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实行末位表态制度，首先由分管校领导作补充汇报，按照党委委员排序

倒序依次表态发言。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党委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二十条 党委会议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二十一条 党委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党委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二十三条 党委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党委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汇报。明确由相关单位负责的，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二十五条 党委会议决定的事项，学校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十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学校领导和有关单位，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共山东中医药大学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山东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教党〔2019〕48号）《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决策规则》（鲁发〔2022〕8号）和《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三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推进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

第五条 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重大事项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方案，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

第六条 坚持务实高效。会前充分准备酝酿，会上畅所欲言、集思广益，会后执行坚决、贯彻有力。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

1.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重要工作计划等。

2. 学校行政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方案，学术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方案。

3. 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重要人才工程计划，涉及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等重要事项。

4.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预算追加和大额度支出，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

金运作事项。

5.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6.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7. 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 以及学校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8. 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和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9. 大学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10. 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医护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1. 校长认为需要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12. 党委认为需要先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 加强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工作措施。

2. 执行学校党委决定或决议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3. 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安排。

4. 学校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工作的重要事项。

5. 学校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的人事聘任、解聘、考核、晋升、管理等重要事项。

6. 学校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和大额度支出，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以及财务管理与监督审计的重要事项。

7.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8. 学校重大建设、合作、采购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9. 学校年度审计计划安排、重点审计项目执行等年度审计事项。

10. 学校学科设置、建设与评估，专业设置与调整，学位授权点的申报与建设等重要事项。

11.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课程体系建设和调整，教材编审，年度招生就业和学生毕业等重要事项。

12. 科研项目设立，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申报、奖励与转化等重要事项。

13. 学校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事项。

14. 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事项。

15. 实施思想品德教育，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和教师、学生社会

实践的重要措施。

16. 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提交审议的相关事项。

17. 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政纪处分，学生学籍管理、奖励及违规处理等重要事项。

18. 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的重要事项。

19. 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理事项。

20. 其他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师生医护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行政事项。

21. 按规定需要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一般星期二召开，如遇有重要情况经校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

第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在会前向校长请假。

学校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监察专员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第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以及涉及“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

第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医护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代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医护员工的意见。

第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至学校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分管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人汇报。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实行末位表态制度，按照参会领导班子成员排序倒序依次表态发言。未到会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

第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校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可由校长与分管校领导共同商议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校长办公会议通报。

第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审议议题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二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二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校长或校长办公会议汇报。明确由相关单位负责的，由学校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

需要督办的事项，由学校办公室按督办程序进行督办，并根

据需要及时将督办情况向校长办公会或有关领导汇报。

学校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二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照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学校办公室负责校长办公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同时废止。